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局欣然公佈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經審核的綜合業績已通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鑒於現時市場環境動盪，董事局相信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市場將出現更多的機遇。因此，董事局建議不派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期末股息，以儲備更多現金資源作為二零一二年拓展之用。

市場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所引發的重重困難、美國政府信用評級的下調及銀行業的壓力不斷增加，全球經濟經歷了一個充滿挑戰的階段，資本市場遭受重創。儘管在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保持9.2%的增長，但通貨膨脹及信貸緊縮政策，連同因全球需求的減少而造成中國出口數據下降等，均引發市場對中國經濟可能出現硬著陸的憂慮。

儘管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在二零一一年大幅下跌，我們相信在二零一二年市場上仍會找尋到價值被低估且回報豐厚的投資機會。隨著美國經濟及房地產市場喜報頻傳，我們相信美國市場可能會觸底反彈，並有望逐漸復甦。儘管對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憂慮仍然存在，歐洲各國領袖正在採取積極的措施解決潛在的債務危機。這

些措施最終將有助於全球經濟的復甦並促使中國受益。因此，我們對二零一二年保持樂觀的態度，並將繼續採取審慎方式進行投資，仍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的股票市場。

財務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港幣12,872,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8,727,000元)及分屬於本公司股東之虧損約港幣18,699,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29,490,000元)。所錄得的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作出物業重組，以清理投資回報相對較低之投資物業，因而產生一次性約港幣27,994,000元的虧損(不包括因作出有關出售時匯兌儲備重新分類約港幣12,689,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員工購股權一次性計提費用約港幣5,579,000元及因前述兩項安排所產生的一次性相關專業費用約港幣2,156,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每股虧損4.20港仙，相比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每股虧損5.76港仙。

然而，不計及上述一次性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約港幣6,513,000元及分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約港幣4,341,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約港幣274,489,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28,471,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從香港一間商業銀行獲得港幣500,000,000元的3年期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500,000,000元。除此項銀行貸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有息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借貸比率(總借款淨值除以總本公司股東權益)為0.46(二零一零年：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1,183,908,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538,062,000元)及港幣618,965,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212,07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88,124,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501,140,000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9室及2120室的兩個商用單位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港幣42,485,000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收購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二	12,872	18,727
其他收入		768	8,518
員工成本			
— 購股權費用		(5,579)	—
— 其他酬金		(2,769)	(8,428)
折舊		(130)	(682)
其他費用		(10,372)	(20,957)
持作買賣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8,228	(2,797)
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146)	10,2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722	(29,41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不包括匯兌儲備		(27,994)	—
—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12,689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006	—
財務費用	三	(5,822)	(151)
除稅前虧損		(16,527)	(24,965)
所得稅支出	四	(1,752)	(1,3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8,279)</u>	<u>(26,33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	16,595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虧損	九	—	(18,371)
		—	(1,776)
本年度虧損		<u>(18,279)</u>	<u>(28,113)</u>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匯兌差額		13,157	16,081
因出售附屬公司／實物分派附屬 公司股份而釋放匯兌儲備	八、九	(12,689)	(10,8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68	5,223
本年度全面總虧損		(17,811)	(22,890)
分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699)	(25,64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845)
分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虧損		(18,699)	(29,490)
分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0	(6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69
分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溢利		420	1,377
		(18,279)	(28,113)
全面總(虧損)溢利分屬於：			
本公司股東		(18,595)	(25,459)
非控股權益		784	2,569
		(17,811)	(22,89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五	4.20	6.62
－攤薄(港仙)	五	4.2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五	4.20	5.76
－攤薄(港仙)	五	4.20	—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2,593	311,428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4	191	—	—
投資於附屬公司	—	—	13,449	29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4,531	—	—	—
可供出售投資	31,766	—	—	—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	—	94,616	280,248
已付可退回按金	185,025	—	—	—
收購投資物業按金	9,690	—	—	—
	374,029	311,619	108,065	280,277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5,802	6,211	5,378	165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賬款	1,105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440	6,091	—	—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	—	739,263	—
持作買賣金融工具	508,825	34,199	—	—
其他投資	19,218	51,364	—	—
預付稅項	—	107	—	—
銀行短期存款	529	40,008	—	19,464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3,960	88,463	74,772	20,064
	809,879	226,443	819,413	39,6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137	10,244	2,710	1,002
已收可退回按金	185,025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賬款	—	4,048	—	—
應付稅項	752	78	—	—
	190,914	14,370	2,710	1,002
淨流動資產	618,965	212,073	816,703	38,6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2,994	523,692	924,768	318,968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275	22,275	22,275	22,275
股份溢價及儲備	465,849	478,865	402,493	296,693
	<u>488,124</u>	<u>501,140</u>	<u>424,768</u>	<u>318,968</u>
分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488,124	501,140	424,768	318,968
非控股權益	—	14,336	—	—
	<u>488,124</u>	<u>515,476</u>	<u>424,768</u>	<u>318,9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870	8,216	—	—
銀行貸款	500,000	—	500,000	—
	<u>504,870</u>	<u>8,216</u>	<u>500,000</u>	<u>—</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992,994</u>	<u>523,692</u>	<u>924,768</u>	<u>318,96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分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275	153,728	—	18,840	22,923	418,332	636,098	34,306	670,4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889	—	14,889	1,192	16,081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後釋放匯兌儲備(附註九)	—	—	—	—	(10,858)	—	(10,858)	—	(10,858)
本年度(虧損)收益	—	—	—	—	—	(29,490)	(29,490)	1,377	(28,113)
本年度全面總收益(虧損)	—	—	—	—	4,031	(29,490)	(25,459)	2,569	(22,890)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後釋放遞延稅項負債	—	—	—	2,766	—	—	2,766	—	2,766
已派發股息	—	—	—	—	—	(26,730)	(26,730)	(3,884)	(30,614)
透過派發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的特別股息(附註九)	—	—	—	—	—	(85,535)	(85,535)	(18,655)	(104,190)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後釋放匯兌儲備	—	—	—	(21,606)	—	21,606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75	153,728	—	—	26,954	298,183	501,140	14,336	515,4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2,793	—	12,793	364	13,157
出售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兌儲備(附註八)	—	—	—	—	(12,689)	—	(12,689)	—	(12,689)
本年度(虧損)收益	—	—	—	—	—	(18,699)	(18,699)	420	(18,279)
本年度總收益(虧損)	—	—	—	—	104	(18,699)	(18,595)	784	(17,811)
已派發股息	—	—	—	—	—	—	—	(247)	(247)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供款	—	—	—	—	—	—	—	3,713	3,713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18,586)	(18,586)
購股權費用	—	—	5,579	—	—	—	5,579	—	5,5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75	153,728	5,579	—	27,058	279,484	488,124	—	488,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要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的強制性生效 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作為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種類。因集團重組以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有變，故而對本年度將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銷售所得款項計入分部收益。如附註九所述，未有有關往年出售持作買賣金融工具的銷售所得款項之資料可供呈列，原因是部分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集團重組後歸屬於獲分派的一組附屬公司。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條下的匯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物業投資－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租金收入
2. 證券及其他投資－各種證券的投資以產生投資收入

化工及金屬銷售的營運已於去年終止。以下匯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額，詳情見年報上的附註。

以下為本集團按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12,272	213,416	—	225,688
減：出售持作買賣金融 工具的銷售所得款項	—	(212,816)	—	(212,816)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所呈列之營業額	12,272	600	—	12,872
分部業績	9,365	6,998	—	16,3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6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5,30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006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13,537)
財務費用				(5,822)
除稅前虧損				(16,52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及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收入	17,801	926	—	18,727
分部間收入	836	—	(836)	—
	<u>18,637</u>	<u>926</u>	<u>(836)</u>	<u>18,727</u>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所呈列之營業額	<u>18,637</u>	<u>926</u>	<u>(836)</u>	<u>18,727</u>
分部業績	<u>(13,977)</u>	<u>7,830</u>	<u>—</u>	<u>(6,14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35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				3,700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23,002)
財務費用				(151)
				<u>(24,965)</u>
除稅前虧損				<u>(24,965)</u>

分部間銷售以一般市場價格入賬。

除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證券及其他投資分部收入收錄出售持作買賣金融工具銷售所得款項，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皆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部業績為每一個分部在未有計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未能分配的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未能分配的企業支出(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購股權費用及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此作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匯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分部的分析匯報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物業投資	152,842	323,722
— 證券及其他投資	559,809	85,593
未分配資產	471,257	128,747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1,183,908	538,062
	<hr/> <hr/>	<hr/> <hr/>
負債		
分部負債		
— 物業投資	7,603	2,111
— 證券及其他投資	83	551
未分配負債	688,098	19,924
	<hr/>	<hr/>
綜合負債總值	695,784	22,586
	<hr/> <hr/>	<hr/> <hr/>

為監控各分部的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應收共同控制公司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項、已付可退回按金、預付稅項、銀行短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之外，其他資產均分配至各匯報分部；與
- 除其他應付賬款、已收可退回按金、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賬款、應付稅務、銀行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外，其他負債均分配至各匯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 及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已包括在計算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內的金額：			
資本性支出	9,690	—	9,690
折舊	82	48	13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722	—	722
持作買賣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8,228	8,228
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146)	(14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 及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已包括在計算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內的金額：			
資本性支出	7	26	33
折舊	681	1	6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29,417)	—	(29,417)
持作買賣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2,797)	(2,797)
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10,222	10,222

區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註冊所在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經由外間客戶獲得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除外）按地理位置分類的持續經營業務，詳列於下：

	由外間客戶 獲得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289	757	9,802	25
中國其他地區	12,272	17,044	142,905	311,594
其他	311	926	—	—
	<u>12,872</u>	<u>18,727</u>	<u>152,707</u>	<u>311,61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對兩名外部客戶之收入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客甲（來自物業投資分部）	1,825	不適用
租客乙（來自物業投資分部）	1,525	不適用
	<u>3,350</u>	<u>不適用</u>

附註：於前期，並無個別客戶的收入貢獻多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0%

三.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四.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所得稅	—	215
海外所得稅	1,698	3,336
	1,698	3,551
往年撥備不足		
香港所得稅	—	21
	1,698	3,572
遞延稅項		
當年度	54	(2,200)
	1,752	1,372

兩年內的香港所得稅應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調節至綜合全面收益表除稅前虧損如下：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合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虧損/溢利	(22,408)	(11,273)	5,881	(13,692)	(16,527)	(24,965)
適用稅率	16.5%	16.5%	25%	25%		
適用所得稅率稅項	(3,697)	(1,860)	1,470	(3,423)	(2,227)	(5,283)
土地增值稅	—	—	—	1,409	—	1,409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6,208	1,561	851	1,483	7,059	3,044
不用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18)	(105)	(443)	(2,853)	(3,161)	(2,95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						
稅務影響	(166)	—	—	—	(166)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73	1,359	—	—	373	1,359
往年撥備不足	—	—	—	21	—	21
其他	—	157	(126)	3,623	(126)	3,780
年內所得稅支出	—	1,112	1,752	260	1,752	1,372

五.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度虧損港幣18,699,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29,49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445,5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445,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年度內虧損港幣18,699,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25,64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445,5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445,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86港仙，乃根據年度虧損港幣3,84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445,500,000股普通股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於過往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六.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派發的股息：		
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	26,730
透過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的 特別股息(附註九)	—	85,535
	<hr/>	<hr/>
	—	112,265
	<hr/> <hr/>	<hr/> <hr/>

七. 已付／已收可退回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盛能發展有限公司（「盛能」）及杭州盛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盛能」）就投資合作與獨立第三方在香港訂立諒解備忘錄。第三方將協助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物色投資機會。同時，本集團將協助第三方在中國物色投資機會。為促進未來聯手投資合作（合作有可能不會發生），盛能向第三方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等額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根據有關安排，即使已識別潛在項目且受制於進一步條款及條件的商討，本集團仍然保留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投資及將部分或全部按金用作為未來合適項目的代價。該筆按金全部按背對背基準由第三方在中國向杭州盛能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作為抵押。已付及已收取的按金均為免息及可隨時按要求退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唯仍需根據董事之進一步評估，該筆已付按金擬用於識別投資項目，預期不會每日或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回收。據此預期，該筆款項被歸類為非即期。

八.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出售本公司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慶東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於出售前，以慶東有限公司按原有股權比例發行10,000股每股港幣1元的股份予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以支付雙方之應收賬款，金額分別為港幣25,471,000元及港幣3,713,000元。

慶東有限公司於出售日的淨資產如下：(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計提的出售減值虧損撥備港幣27,994,000元)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37,00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180,3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51
銀行結餘	6,333
已收按金	(6,333)
遞延稅項負債	(3,713)
已出售淨資產	183,58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已收代價	137,000
已出售淨資產	(183,580)
非控股權益	18,586
將出售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由權益重新分類 為損益產生的累計匯兌差額	12,689
出售虧損	(15,305)
出售虧損包括：	
出售減值虧損撥備	(27,994)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12,689
	(15,305)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37,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	(6,333)
	130,667

慶東有限公司年內並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收益、開支、所得稅開支或分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九.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集團重組，將從事化工及金屬原料貿易的附屬公司轉讓予Kee Sh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KSL」)，隨後透過實物分派KSL普通股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殊股息。

附屬公司淨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30,554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008
存貨	87,53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9,512
應收票據	8,565
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	54,8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87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055)
應付票據	(269)
遞延稅項負債	(6,006)
應付稅項	(3,493)
銀行借貸	(227,661)
	<hr/>
已轉讓淨資產	133,419
	<hr/> <hr/>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產生之虧損：	
按公平值分派KSL股本	85,535
已轉讓淨資產	(133,419)
非控股權益	18,655
因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使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由權益重新分類 為損益所產生的累計滙兌差額	10,858
	<hr/>
分派虧損	(18,371)
	<hr/> <hr/>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870)
	<hr/> <hr/>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公司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來臨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遵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除下述一項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情況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前，李建波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二職，此構成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或總經理(就本公司而言))的角色應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的一項偏離。儘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期間主席及總經理的責任歸於同一人(即李建波先生)，於該期間的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及管理層後作出。董事局擁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董事局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於該期間的安排可維持管理層的強勢地位，亦有利本公司正常業務活動。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李建波先生辭任主席及總經理而沈培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及李振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本集團再次遵從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之標準守則

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刊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要求標準，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標準守則內關於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的要求標準及本公司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子璘先生、盧煥波先生及鄭允先生。由於薪酬委員會的前任主席李建波先生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羅子璘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填補李建波先生離任後的空缺，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是協助董事局監督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審批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殊薪酬配套。薪酬委員會的當前職務及責任已具體地詳列於其最新職權範圍上，該職權範圍的詳情可在本公司網頁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供閱覽或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要求後取得。

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羅子璘先生、盧煥波先生及鄭允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要求（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約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登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年報之刊載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年報將約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致謝

最後，董事局向所有充分信任本集團管理層的本公司股東表示由衷感謝。同時，我們亦對一直支持我們的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和銀行企業表示感謝。最後，我們相信，我們的最大股東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亦將繼續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提供長遠支持。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麟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